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文或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增加約67.7%至約367,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19,0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本集團虧損減少約91.5%至約4,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6,4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基本虧損為約0.10港仙(二零二一年：約1.13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4	367,372	219,025	144,832	97,447
服務成本		(361,681)	(233,626)	(141,009)	(97,073)
毛利／(損)		5,691	(14,601)	3,823	374
其他收入	5	3,834	1,609	726	77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7,514	(862)	(25)	2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	(578)	-	(193)
行政及營運開支		(11,503)	(11,698)	(4,261)	(3,80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3,575	-	-
營運溢利／(虧損)	8	5,536	(22,555)	263	(2,557)
融資成本		(10,184)	(20,087)	(3,051)	(5,615)
除所得稅前虧損		(4,648)	(42,642)	(2,788)	(8,172)
所得稅	9	680	(3,802)	(130)	(1,311)
期內虧損		(3,968)	(46,444)	(2,918)	(9,483)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2)	9	(1)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980)	(46,435)	(2,919)	(9,483)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996)	(45,794)	(2,914)	(9,406)
—非控股權益	28	(650)	(4)	(77)
	<u>(3,968)</u>	<u>(46,444)</u>	<u>(2,918)</u>	<u>(9,483)</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08)	(45,785)	(2,915)	(9,406)
—非控股權益	28	(650)	(4)	(77)
	<u>(3,980)</u>	<u>(46,435)</u>	<u>(2,919)</u>	<u>(9,4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10)</u>	<u>(1.13)</u>	<u>(0.07)</u>	<u>(0.23)</u>
------------	----------------------	---------------	----------------------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4,055	1,238,195	2,758	14,400	(1,683)	41,214	(1,685,735)	(386,796)	1,488	(385,308)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3,996)	(3,996)	28	(3,96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2)	-	-	(12)	-	(12)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12)	-	(3,996)	(4,008)	28	(3,98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4,055</u>	<u>1,238,195</u>	<u>2,758</u>	<u>14,400</u>	<u>(1,695)</u>	<u>41,214</u>	<u>(1,689,731)</u>	<u>(390,804)</u>	<u>1,516</u>	<u>(389,288)</u>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055	1,238,195	2,758	14,400	(1,720)	41,214	(1,644,006)	(345,104)	1,911	(343,193)
期內虧損	-	-	-	-	-	-	(45,794)	(45,794)	(650)	(46,44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9	-	-	9	-	9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9	-	(45,794)	(45,785)	(650)	(46,43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4,055</u>	<u>1,238,195</u>	<u>2,758</u>	<u>14,400</u>	<u>(1,711)</u>	<u>41,214</u>	<u>(1,689,800)</u>	<u>(390,889)</u>	<u>1,261</u>	<u>(389,62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新界粉嶺安樂門街28號福成商業大廈3樓314室。其主要股東為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 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 而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31%。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以配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從事在香港為公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2.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季度財務報表」)已獲編製以遵守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b) 編製基準

編製季度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採納者一致, 惟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期間首次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除外, 預計其將按下文所披露反映在下一份年度財務報表上。

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並以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之港元(「港元」)呈列。

(c) 持續經營

於編製季度財務報表時，鑑於以下各項，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性：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未經審核淨虧損約3,968,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約366,592,000港元及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389,288,000港元；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約為257,03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及其利息約為72,325,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利息」），其中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票據利息；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結欠一名主要股東款項約24,587,000港元（「按要求償還債務」）為須按要求償還；及
- 本集團金額約為39,521,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及其利息約6,721,000港元，並將於本公佈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承兌票據」）。

上述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債務。

本集團正積極探索重組本集團資本及債務的方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部分或全部方案：

1. 本公司已與本公司股東簡國祥先生（「簡先生」）訂立有條件協議，按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12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666,666,667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約為20,000,000港元；
2. 本公司已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訂立有條件協議，以修訂可換股票據的若干條款，涉及（其中包括）將年利率由3%修訂為0.8%及將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3. 本公司已訂立有條件協議，發行本金額為約64,128,000港元的新可換股票據，以抵銷可換股票據利息；
4. 本公司已訂立有條件協議，以發行本金額為16,240,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以抵銷部分按要求償還債務的尚未償還結餘；
5. 本公司正與其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延長承兌票據本金及應計利息的償還日期；及

6. 簡先生已確認將根據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以合理方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並向本集團授予貸款融資高達60,000,000港元，以維持本公司的持續經營。

此外，本公司管理層正努力透過成本控制措施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並將專注於本集團之現有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季度財務報表乃屬適當。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季度財務報表之有效性取決於本身具有不確定性之上述計劃及措施之最終結果是否圓滿，其中包括本集團是否將能夠成功與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並達成協議以修訂、重續或延長現有債務或完成股份認購，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履行到期債務。

於批准發佈季度財務報表日期，上述計劃已獲初步制定，惟最終結果無法以合理確定因素予以確定，並受多項不確定因素規限。因此，於批准發佈季度財務報表日期，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仍然存在。倘本集團未能因上述計劃及措施獲得圓滿結果，其可能無法繼續按持續基準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淨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季度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引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本）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於本期間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季度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季度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工程	<u>367,372</u>	<u>219,025</u>	<u>144,832</u>	<u>97,447</u>
隨時間確認收益	<u><u>367,372</u></u>	<u><u>219,025</u></u>	<u><u>144,832</u></u>	<u><u>97,447</u></u>

5.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確認之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2	81	10	40
政府補助(附註)	2,572	–	360	–
雜項收入	<u>1,250</u>	<u>1,528</u>	<u>356</u>	<u>730</u>
	<u><u>3,834</u></u>	<u><u>1,609</u></u>	<u><u>726</u></u>	<u><u>770</u></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與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有關之COVID-19相關補助確認政府補助約2,57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確認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	2	1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627	454	154	9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255	(866)	(263)	384
就合約資產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	(218)	(389)	(6)	(137)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確認之預期 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134	(63)	89	(43)
修訂承兌票據之收益	6,722	—	—	—
	<u>7,514</u>	<u>(862)</u>	<u>(25)</u>	<u>295</u>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乃根據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各分部表現而定期檢討之內部報告予以呈報。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亦從事地盤平整工程；及
- (ii) 媒體及廣告業務—(a)在位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之電視播放公司所經營之電視頻道進行電視節目播放的業務及(b)於海外視頻平台推廣數碼營銷活動，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之業務。

由於各個產品和服務類別需要不同的資源以及涉及不同的營銷手法，故上述各營運分部被分開管理。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提供土木工程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媒體及 廣告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367,372</u>	<u>-</u>	<u>367,372</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1,074</u>	<u>(316)</u>	<u>758</u>
未分配企業收入			6,76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86)
融資成本			<u>(10,18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4,648)</u></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提供土木工程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媒體及 廣告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219,025</u>	<u>-</u>	<u>219,025</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21,455)</u>	<u>(1,507)</u>	<u>(22,962)</u>
未分配企業收入			3,654
未分配企業開支			(3,247)
融資成本			<u>(20,08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42,642)</u></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融資成本、修訂承兌票據之收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及所得稅前所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方式。

8. 營運溢利／(虧損)

營運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78	8,770	1,922	2,8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61	46	1,256	—

9. 所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200	3,152	130	1,17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93)	(20)	—	(3)
	(893)	3,132	130	1,172
遞延稅項				
—本期間撥備	213	670	—	139
所得稅(抵免)／開支	(680)	3,802	130	1,311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8.25%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各自之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一年：25%）。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月及九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股份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2,914,000港元及約3,99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約9,406,000港元及約45,794,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4,055,349,947股股份及4,055,349,947股股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4,055,349,947股股份及4,055,349,947股股份）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有關期間均已發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股份攤薄虧損與每股股份基本虧損相同。由於假設兌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股份虧損減少，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股份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50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4,055,349,947</u>	<u>4,055</u>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簡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與本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其中包括：

1. 建議按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12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666,666,667股認購股份予本公司股東簡先生，總代價約為20,000,000港元；
2. 建議修訂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可換股票據的若干條款及建議發行本金額為約64,128,000港元的新可換股票據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以抵銷可換股票據利息；及
3. 建議發行本金額為16,240,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以抵銷部分按要求償還債務的尚未償還結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經營其電視播放業務，以及探索媒體及廣告業務，包括於海外市場的數碼營銷業務機遇，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入。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承接十份合約。該十份合約中，其中一份與提供水務工程服務有關，而其餘合約則與提供渠務服務及土地平整服務有關。所承接合約之詳情載列如下：

	合約編號	合約詳情
主合約	ND/2019/08	大埔區39號餘下部分的地盤平整工程
分包合約	CV/2015/03	屯門54區鄰近塘亨路及紫田路的土地平整及基建工程
	CV/2016/10	於沙嶺公墓興建骨灰龕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建工程
	PYC-03084BAH-001	於香港科技大學供學生住宿發展的土地平整、地基及下部結構工程
	ND/2018/02	在古洞南設立農業園（第一期）
	1002EM19A	啟德發展計劃額外區域供冷系統的設計、建造及營運
	EP/SP/10/91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工程
合營業務	CV/2015/03	屯門54區鄰近塘亨路及紫田路的土地平整及基建工程

合約編號	合約詳情
CV/2016/10	於沙嶺公墓興建骨灰龕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建工程
ND/2018/02	在古洞南設立農業園(第一期)
4/WSD/19	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一中水處理廠建造工程
CV/2019/04	屯門54區鄰近紫田路及興富街的土地平整及基建工程
CV/2022/08	粉嶺48區土地平整及基建工程

在上述十份合約當中，本公司於本期間獲授一份新合約（合約號碼：CV/2022/08）。於本期間內，合約編號為CV/2019/04及1002EM19A之兩份合約為本集團收益之主要來源，分別產生約89,600,000港元及98,7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約24.4%及26.9%。

媒體及廣告業務

本集團的媒體及廣告業務繼續面臨具有挑戰性的經營環境，尤其是，廣告市場整體收縮，於對手眾多的市場上與各運營商的競爭激烈，以及新媒體技術快速發展及千變萬化導致用戶習慣及偏好不斷改變。於COVID-19疫情爆發情況下，廣告服務客戶壓縮其廣告預算。由於本集團獲授之電視播放權屆滿，該部門仍處於停滯狀態。本集團有意探索機會與業內信譽良好的合作夥伴合作，將其媒體及廣告業務從傳統的電視平台向各種互聯網及數字媒體平台轉型。本集團將抓住廣告部門發展的機遇，加大對廣告市場的投資力度，尋求開發新客戶、業務及收入來源，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有利回報。

展望未來，由於全球及本土經濟遭受COVID-19疫情重創，來年將是艱難的一年，經濟復甦前景不明朗。本集團將保持謹慎，密切監察經濟及市場狀況，並對其業務運營進行必要的調整，以克服未來的挑戰。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67,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1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7.7%。本集團所有收益來自於本期間內提供的土木工程服務。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土木工程項目的工程量增加。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以分包商身份承接之土木工程合約。以分包商身份承接所產生之收益為約238,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以分包商及共同控制營運商身份承接所產生之分包收益為約219,000,000港元)，佔本期間總收益約64.9%(二零二一年：以分包商及共同控制營運商身份承接所產生之分包收益佔本期間總收益約100.0%)。另一方面，以主承建商及共同控制營運商身份承接之土木工程合約產生收益為約129,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以主承建商身份承接之土木工程合約產生收益約零港元)，佔本期間總收益約35.1%(二零二一年：以主承建商身份承接之土木工程合約產生收益佔期間總收益約零%)。

服務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服務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4.8%至約361,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33,600,000港元)。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服務成本、媒體及廣告業務成本。建築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分包商提供服務的分包費用。由於媒體及廣告業務持續停滯不前，故於本期間並無產生媒體及廣告業務的重大成本及其他直接經營成本。服務成本的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業務的土木工程項目的工程量增加，員工成本、材料及分包成本整體增加。

毛利／(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約為5,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毛損約14,6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率約為1.5% (二零二一年：毛損率約6.7%)。由毛損轉為毛利主要由於來自若干土木工程項目(其處於早期工程階段且毛利率較高)的工程量增加，以及本集團實施營運計劃控制建築成本。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8.3%至約3,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600,000港元)。其他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本期間內收取香港政府成立的抗疫基金的保就業計劃項下的補貼。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收益淨額約為7,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其他虧損淨額約862,000港元)。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本期間修訂承兌票據之收益、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行政及營運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行政及營運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7%至約11,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1,70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和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折舊開支以及租金開支。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9.3%至約10,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0,10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及可換股票據之逾期利息。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到期，故其實際利息開支減少。

淨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淨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1.5%至4,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6,400,000港元)。淨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由毛損轉為毛利、修訂承兌票據之收益及融資成本減少所致。

每股股份虧損

於本期間每股股份基本虧損為約0.10港仙(二零二一年：約1.13港仙)。

前景

預期二零二二年對本集團而言仍是艱難且充滿挑戰的一年。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的持續影響，香港的營商環境受到不利影響。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業務將繼續提供穩定的收益來源並仍會是主要收益貢獻者，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媒體及廣告業務。本集團致力於多元化業務範圍及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普遍預期在放寬COVID-19限制後，香港經濟增長將逐步恢復，並預計公私營界別的建設工程投標機會將穩步增加。然而，建築業及營商環境仍然充滿困難及挑戰。激烈競爭以及持續攀升的經營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已對本集團的毛利率造成負面影響，並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展望未來，本集團於業務規劃上將採取謹慎態度，以渡過目前不穩定的環境。除在投標新合約時考慮合理的利潤率外，本集團亦將密切監察項目進度並與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溝通，與其客戶密切溝通最新項目工程計劃及安排，積極跟進向潛在客戶提交的投標及報價，並積極回應任何業務諮詢、招標及報價邀請，以維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媒體及廣告業務

預計二零二二年困難的營商環境將持續存在，本集團預期媒體及廣告行業的前景將繼續面臨挑戰。經考慮媒體行業艱難的經營環境，本集團旨在調整其發展戰略，將其重心由傳統電視廣告平台轉向互聯網及多媒體廣告平台，試圖與媒體業內知名的商業夥伴合作，營造多個平台之間的協同效應。本集團將發展新廣告業務，開拓市場空間，提供新廣告價值及探索新利潤增長點。本集團於未來將繼續密切關注行業趨勢及廣告主分配廣告開支的領域以維持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持續審慎監察商機及繼續鞏固其市場競爭力，以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及本公司股東利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採納及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屆滿。於本期間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已決議提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供本公司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鼓勵或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或使本集團可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任何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具價值之人力資源。

新購股權計劃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之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新購股權計劃以待股東批准，大會將於適當時候召開，藉以(其中包括)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之行使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新購股權計劃仍須待取得(i)本公司股東於將在適當時候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批准；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項下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簡國祥先生（「簡先生」） (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69,000,000	1.70%

附註：簡先生為Shunleetat (BVI) Limited（「Shunleetat」）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後者擁有69,000,000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簡先生被視為擁有Shunleetat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或被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詳情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可換股票據項下之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a)		總權益	總權益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	1,188,621,377 (附註b)	-	1,311,378,622 (附註b)	-	2,499,999,999	61.65%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	-	1,188,621,377 (附註b)	-	1,311,378,622 (附註b)	2,499,999,999	61.65%

附註：

- (a) 可換股票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的通函內。
- (b)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被視為擁有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所持有的1,188,621,377股股份及1,311,378,622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並非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或被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出任何權利以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關連交易

電視播放權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新華電視亞太台運營有限公司（「新華電視亞太台」）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訂立一份電視播放權協議（「電視播放權協議」），據此，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向本集團授出於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之電視頻道播放新華社之CNC頻道下之資訊內容之電視播放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年費約為1,000,000港元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之年費約為3,000,000港元。電視播放權協議為期120個月，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由於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電視播放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電視播放權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後，由於磋商開始時間延遲，新華電視亞太台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尚未就重續新協議達成協議。儘管電視播放權協議已屆滿，但直至本公佈日期，新華電視亞太台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仍在就重續事宜進行討論。然而，概不保證新華電視亞太台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將能夠於任何時間就重續新協議達成協議。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重續新協議或終止服務之進展。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41條，電視播放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受到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規管。於電視播放權協議作出任何修改或重續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按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相同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財務業績公佈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據本公司所知，於本期間內並無任何這方面的違規事宜。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利益及提高本集團之表現。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除守則第C.1.8段之規定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守則。本公佈進一步詳細說明守則如何獲應用，包括於整個本期間內任何偏離情況之理由。

未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第5.05(2)條、第5.36A條及第5.28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5.05A、5.36A及5.28條之公佈。若干前任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退任及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下列要求：

1. 董事會將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少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要求；
2. 本公司將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以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的規定；
3. 董事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少於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所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及
4. 提名委員會將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有關提名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要求。

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之候選人以填補空缺。本公司將繼續盡力確保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任命合適候選人。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8條，本公司應就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有關董事責任保險將每年檢討及續保。保險保障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屆滿後，由於本公司需要時間按合理商業條款及條件招攬合適的保險公司，故本公司並無就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保險保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第D.3.3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整體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審閱外部核數師的聘用條款及審核工作範圍。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唐麗女士、羅焯雄先生、吳國銘先生及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自若干前任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下列要求：(1)本公司將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以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的規定，以及(2)審核委員會主席一職將出現空缺，未能符合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永升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姜岩博士¹（主席）、李永升博士¹（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大勇先生¹、簡國祥先生¹、唐麗女士²、羅焯雄先生²、吳國銘先生³及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nctv.hk>內登載。